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9年5月1日起销售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办理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浦发银行规定的为准。

特别提示: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6日为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销售基金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电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cib.com.cn>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价格相较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7月29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2元,相对于当日1.099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8%。截止2019年7月30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51131)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将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

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渣打银行为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渣打银行销售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98),投资者自2019年7月31日起可在渣打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33

公司网址: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9年7月31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包含后期本公司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的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参与活动方式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认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费率,以及场内模式认购费率。

2.该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9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1日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一年内销售机构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 基金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自动将基金份额自动转为现金红利。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大于等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自动将基金份额自动转为现金红利,并自动将剩余金额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价值。

3.4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E)。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从2019年7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起,2019年8月6日(含)至2019年8月10日(含)可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25,496,529.38份的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9.93%,496,529.38份(约99.9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表决参加人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通过了该议案。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为:2019年7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25,496,529.38份的有效基金份额同意该议案,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的99.9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通过的条件是必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 法律文件修改

根据《关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基金管理人与已签署的《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据此拟定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9年8月28日公告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五、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 法律文件修改

根据《关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基金管理人与已签署的《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据此拟定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9年8月28日公告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七、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 法律文件修改

根据《关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基金管理人与已签署的《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据此拟定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9年8月28日公告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证书

(2019)沪东证字第9885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十六至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马维娜,女,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证。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通过了该议案。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为:2019年7月12日17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十六至十七楼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见证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计票人马维娜,胡人杰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1,496,529.38份,